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怡生态
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
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喷淋降尘、封闭车间措施	已完善，详见 P17-18
2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附件
3	核实项目清单，细化项目工艺流程	已完善，详见 P14-15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原料采购合同
- 4、无害化磷石膏监测报告
- 5、危废协议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7-2025.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

	<p>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4〕1 号）见附件；</p> <p>（3）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枝城三板湖污水处理厂。</p> <p>2、废气：运营期生产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要素分类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租赁湖北卓发物流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尾矿破碎加工项目原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都环保函【2023】 35 号文）。

由于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卓发物流有限公司租房协议到期，场地由其他单位租赁进行生产活动，现拟重新选择场地进行建设。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5 平方米，利用宜都化工园内相关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如：无害化磷石膏等)作为生产原料，建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2024 年 8 月，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4）1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1F 建筑面积 2765m ² 封闭式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产品暂存区等功能区。主要生产水泥缓凝剂和水泥混合材，主要布置为搅拌机 1 台、铲车 1 台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产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用于水泥缓凝剂和混合材的储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原料堆放区	无害化磷石膏	无害化磷石膏取自兴发集团磷石膏堆场，不在厂区内储存，运输至厂区直接用于生产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粉煤灰	依托力达环保现有 1 个储罐储存，容积 200m ³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煤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脱硫石膏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区域，用于煤渣、电石渣、气化渣、尾矿、脱硫石膏的储存，进行分区储存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项目采用喷淋抑尘 ②建设规范化车间，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③车辆运输采用封闭式。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雨水可以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收集池及雨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①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②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	----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之间的依托关系见表2-2。

表 2-2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实际情况
粉煤灰储罐	储罐 200m ³	本项目在力达环保原有厂区内建设,粉煤灰利用现有储罐储罐。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0m ³	本项目在力达环保原有厂区内建设,未新增初期雨水,故雨水收集池容积 5000m ³ ,可以满足厂区需求。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规模 8m ³ /d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0.4m ³ /d,力达公司生活污水量 7.2m ³ /d,全部生活污水量为 7.6m ³ /d。故 8m ³ 的化粪池可以接纳全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洗车平台	兴发园区洗车沉淀池 100m ³	兴发园区内已建设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厂区内已建立完整的供水管线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项目厂区内已建立完整的电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内（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内），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占地面积约 2765m²。

项目南侧紧邻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厂房设有原料堆场、搅拌区、成品区等功能区，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用途
1	水泥缓凝剂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外售水泥厂用作水泥缓凝剂
2	水泥混合材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外售宜昌骏王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水泥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TYFA-2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多仓配料机	TYFA-1	1 台	0 台	未建设
3	LG 铲车	856N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4	防尘雾炮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1	无害化磷石膏	95000.212t/a	95000.212t/a	来自兴发集团，车运，不在厂区内储存，购买后直接用于生产，含水率约为 10.69%
2	电石渣	5000t/a	5000t/a	来源于东阳光药业、化成箔公司，外购，车运
水泥混合材生产线				
1	无害化磷石膏	60000t/a	60000t/a	来自兴发集团，车运，不在厂区内储存，购买后直接用于生产，含水率约为 10.82%
2	煤渣	5000.112t/a	5000.112t/a	来源于周边企业，外购，车运
3	粉煤灰	5000.106t/a	5000.106t/a	来源于周边企业，外购，车运

4	气化渣	5000t/a	5000t/a	来自兴发集团，外购，车运
5	电石渣	2500t/a	2500t/a	来源于东阳光药业、化成箔公司，外购，车运
6	脱硫石膏	2500t/a	2500t/a	来源于湖北长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外购，车运
7	尾矿	20000t/a	20000t/a	来源于兴发化工选矿工段重选等环节产生的尾矿，外购，车运
8	机油	1t/a	1t/a	外购
9	水	2460m ³ /a	2460m ³ /a	市政管网
10	电	150 万 kW.h	150 万 kW.h	市政电网

项目无害化磷石膏原料来源于兴发集团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根据三峡公共检测中心检测检验分析结果，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质量满足《磷石膏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4-2015)以及《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鄂经信原材料(2022) 76号)相关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见表2-6、2-7，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2-6 磷石膏用于建筑材料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分析方法	参考标准	检验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1	附着水(H ₂ O)(湿基)	%	≤20	GB/T 5484	GB/T 23456	10.82	是
2	二水硫酸钙(CaSO ₄ ·2H ₂ O)(干基)	%	≥80	GB/T 23456		85.38	是
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干基)	%	≤0.30	JC/T 2073		未检出	是
4	水溶性氟离子(F ⁻)(干基)	%	≤0.20			0.04	是
5	水溶性氧化镁(MgO)(干基)	%	≤0.30			0.001	是
6	水溶性氧化钠(Na ₂ O)(干基)	%	≤0.10	GB/T 5484		0.09	是
7	氯离子(Cl ⁻)(干基)	%	≤0.04			0.021	是
8	内照射指数	/	≤1.0	GB6566	GB6566	0.2	是
	外照射指数	/	≤1.0	GB6566	GB6566	0.2	是

表2-7 磷石膏用于缓凝剂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分析方法	参考标准	检验结果	是否符合标准	
1	pH	/	≥5	GB/T 5484	GB/T 21371	8.8	是	
2	二水硫酸钙和无水硫酸钙 (CaSO ₄ ·2H ₂ O+CaSO ₄) (干基)	%	≥75			GB6566	86.08	是
3	氯离子 (Cl ⁻) (干基)	%	≤0.5				0.017	是
4	内照射指数	/	≤1.0	GB6566		0.1	是	
5	外照射指数	/	≤1.0			0.2	是	
6	附着水 (H ₂ O) (湿基)	%	≤15	GB/T 5484	DB53/T 396	10.69	是	
7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干基)	%	≤0.15	JC/T2073		未检出	是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采取白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公司不设食堂、宿舍。

8、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喷淋用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喷淋装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部分用水量约为 1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a，均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②车辆清洗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车流量约为 67 辆（次）/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平均每台（次）冲洗用水 100L/台次考虑，车辆冲洗水量用量为 6.7m³/d，2010m³/a，耗散系数按 20% 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36m³/d，1608m³/a。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0.5m³/d），

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m³/a（0.4m³/d）。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地面硬化且四周设置了截排水沟及管网。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抑尘。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150	150	0	30	120
2	喷淋抑尘用水	300	300	0	300	0
3	车辆清洗用水	2010	402	1608	402	0
	合计	2460	852	1608	732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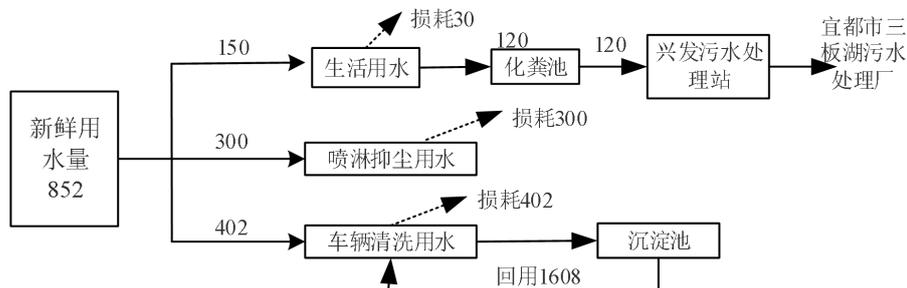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判定情况表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缓凝剂及水泥混合材的生产，功能未发生变	未变动

		化。	
规模	<p>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p> <p>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p> <p>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p>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未新增，生产设备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p> <p>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p> <p>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p>	<p>未变动</p>
----------------------------	--	--	------------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水泥缓凝剂和水泥混合材的生产，生产工艺如下：

①水泥缓凝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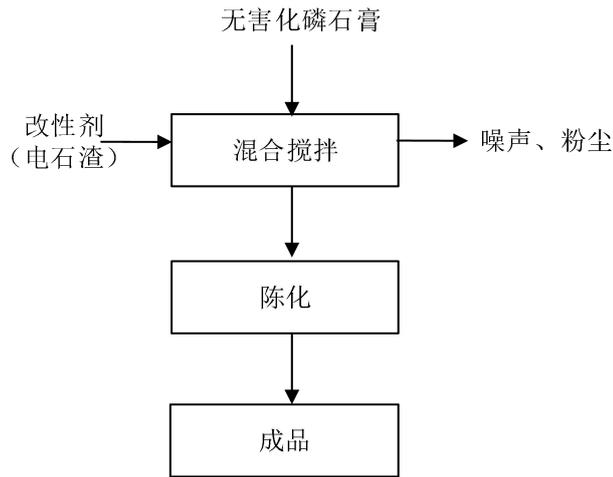


图2 水泥缓凝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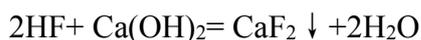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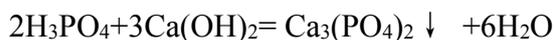
(1) 混合搅拌

无害化磷石膏、电石渣在搅拌机内充分搅拌，混合均匀。项目采用加入电石渣对无害化磷石膏进行改性。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通过喷淋除尘。

无害化磷石膏的结晶形态与天然石膏相同，为棱形或柱形板状结晶，化学成分与天然石膏成分基本相似。无害化磷石膏二水硫酸钙含量>85%，45℃开始脱去物理水，80℃开始失去结晶水生成半水石膏和无水石膏，230℃左右失去全部结晶水成为无水石膏。

因无害化磷石膏中含有水溶性磷、水溶性氟等有害杂质，会延缓水泥水化速度，延长凝结时间，降低水泥早期强度。因此无害化磷石膏需进行改性处理。本项目采用中和法对无害化磷石膏进行改性，通过加入碱性物质（电石渣），与磷石膏中的 PO_4^{3-} 、 F^- 反应生成惰性的难溶盐 $\text{Ca}_3(\text{PO}_4)_2$ 、 CaF_2 ，从而去除无害化磷石膏中的水溶性磷、水溶性氟。

中和反应脱磷、脱氟原理如下：



(2) 陈化

混合后物料送至成品区进行进一步陈化，让其充分反应，陈化反应是在常温下让无害化磷石膏与改性剂（电石渣）充分接触。产品存放周期约为一周，存放周期即为陈化周期。产品陈化后的成品由汽车外运出售。

②水泥混合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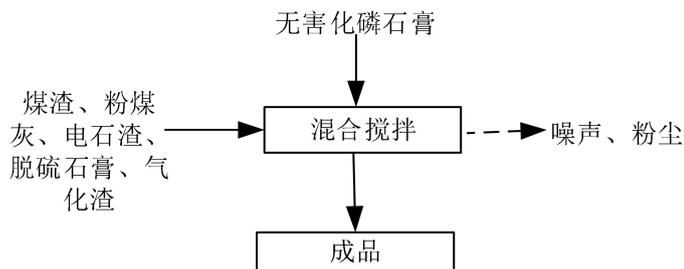


图3 水泥混合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无害化磷石膏取自兴发集团，不在厂区内储存，购买后直接用于生产。尾矿、煤渣、脱硫石膏、气化渣及电石渣等由汽车运输进各自的堆场堆存，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尾矿、煤渣和无害化磷石膏、脱硫石膏、气化渣及电石渣通过铲车进入搅拌机搅拌混合均匀后即可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车辆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厂区硬化，定期洒水。
	原料及成品区	颗粒物	建设规范化堆场，原料、成品均采用封闭式车间堆存，分区堆放，喷淋抑尘抑尘
	粉煤灰罐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采用喷淋抑尘降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采用喷淋抑尘降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总磷等	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车辆清洗	SS	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沉降粉尘	粉尘	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润滑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泥添加剂及水泥混合材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产品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设置防尘雾炮装置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原料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取防尘雾炮抑尘及封闭厂房的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通过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外运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后，粉尘排放量大量减少。罐仓粉尘经单机式脉冲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后无组织排放。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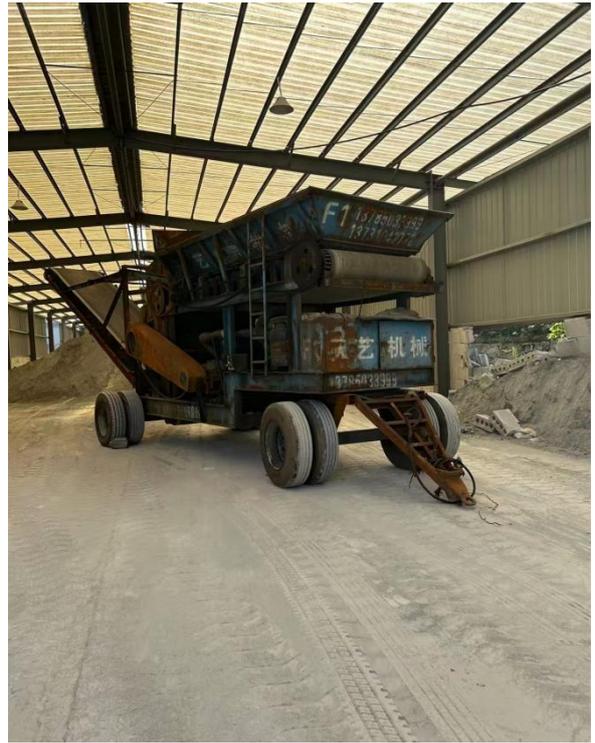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及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 现场检查照片



力达厂区雨水收集池



搅拌机



车间喷淋系统



粉煤灰罐



垃圾桶



铲车



危废贮存点



封闭车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765 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及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生产线，以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利用宜都化工园内相关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如：无害化磷石膏、尾矿、粉煤灰等)为生产原料，生产水泥缓凝剂、水泥混合材料。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依托宜都兴发厂区现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出厂时轮胎进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装卸扬尘、堆场扬尘、进料、搅拌粉尘。

车辆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装卸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上料粉尘采取封闭+喷淋抑尘措施；项目搅拌机拟采取封闭等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经过减震降噪措施、围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及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地面沉降及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结论

2024年8月,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9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4)1号),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29日下达的《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4)1号),主要的审批决定如下所示:

一、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生产线,布置搅拌机、多仓配料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部分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系统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须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建设规范化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物料装卸、搅拌须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设备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4.17	AWA6022A声校 准器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17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18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5.4.18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噪声	Z01-Z04 厂界东、南、西、北侧 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7mg/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10338594AWA602 2A 声校准器 20272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年工作 300 天；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监测期间，水泥缓凝剂产生量分别为：300 吨、300 吨；水泥混合材产生量分别为：320 吨、310 吨。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t/日)		运行负荷(%)	
	水泥缓凝剂	水泥混合材	水泥缓凝剂	水泥混合材	水泥缓凝剂	水泥混合材
2025 年 4 月 17 日	333.33	333.33	300	320	90	96
2025 年 4 月 18 日			300	300	90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4.17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53	0.268	0.263	1.0mg/m ³
	G2 下风向		0.313	0.331	0.342	1.0mg/m ³
	G3 下风向		0.353	0.341	0.337	1.0mg/m ³
	G4 厂区内		0.288	0.280	0.283	1.0mg/m ³
2025.4.18	G1 上风向	颗粒物	0.293	0.265	0.289	1.0mg/m ³
	G2 下风向		0.329	0.348	0.340	1.0mg/m ³
	G3 下风向		0.350	0.356	0.335	1.0mg/m ³
	G4 厂区内		0.305	0.292	0.305	1.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6mg/m³。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25.4.17	Z0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5.6
		夜间	44.1
	Z0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5.9
		夜间	46.4
	Z0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6.9
		夜间	44.7
	Z0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7.8
		夜间	44.6
2025.4.18	Z0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5.1
		夜间	45.3
	Z0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4.6
		夜间	44.9
	Z0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4.3
		夜间	45.8
	Z0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6.8
		夜间	4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及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项目无组织沉降及收集粉尘的量为2.3t/a，地面沉降及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企业员工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系数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1.5t/a，于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依托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8-1和表8-2。

表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及成品区	建设规范化堆场，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	建设规范化堆场，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	15	15
	装卸	由于磷石膏等原材料含水率较高，装卸过程产生粉尘较小、采用喷淋抑尘。	由于磷石膏等原材料含水率较高，装卸过程产生粉尘较小、采用喷淋抑尘。		
	进料、搅拌	搅拌机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	搅拌机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4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0
	沉降及收集粉尘	沉降及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降及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0	0
	废机油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1
合计				20	20

表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系统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系统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须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建设规范化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物料装卸、搅拌须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进行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已建设规范化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物料装卸、搅拌已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防尘雾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等措施。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及废机油。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4月18日对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粉煤灰储罐粉尘、搅拌粉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6\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抑尘。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及废机油。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年5月20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5506795996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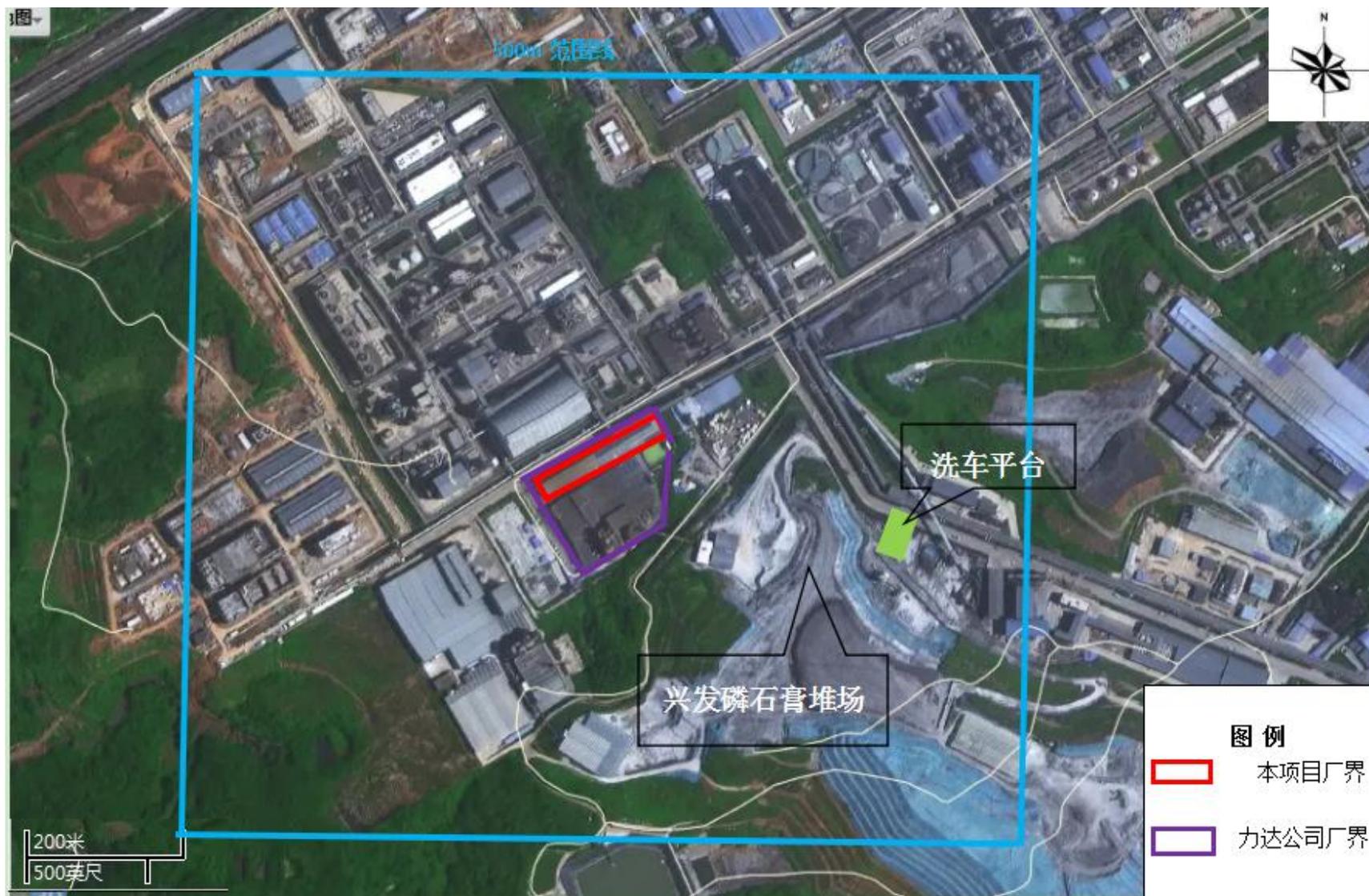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_{B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都环审〔2024〕1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 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创怡生态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区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条年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生产线，布置搅拌机、多仓配料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部分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依托现有厂房，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10万吨水泥缓凝剂和10万吨水泥混合材。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

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系统处置；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置；车辆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车辆运输须封闭，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建设规范化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粉煤灰利用储罐储存；物料装卸、搅拌须采取封闭措施、喷淋降尘；加强车间现场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

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 4 —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550679599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宜都化工园区（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55067959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原料采购合同及原料检测报告

一般固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1170-FW-2500012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甲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接收甲方供应的磷尾矿一般固废进行合规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般固废利用服务要求

1. 乙方同意接收并利用甲方产生的磷尾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具体接收的数量、接收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和收货回执单为准。

2. 乙方负责按照关于固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固废利用方式和要求合规利用固废。

3. 对接收甲方的磷尾矿，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利用：水泥生产、水泥混合料等合规合法利用方式。

二、一般固废利用时间与地点

1. 交（提）货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乙方自提或甲方船板交货。

2. 交（提）货地点：甲方磷尾矿库或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3. 利用地点：宜都化工园区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若有新增利用地点，需向甲方提交新增利用单位地点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利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为确保双方对接收的磷尾矿数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由乙方按照 0.10 元/吨，向甲方支付费用。双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应在当月底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对由乙方负责利用的磷尾矿，甲方按照 40 元/吨向乙方支付磷尾矿利用补



贴，合同期内利用量达到3万吨一次性奖励6万元，达到6万吨一次性奖励24万元，超过6万吨以上按照45元/吨兑现。

3.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磷尾矿利用补贴包括但不限于磷尾矿固废的收集、运输、利用以及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4. 磷尾矿利用补贴以当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核算周期，每月26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6%）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磷尾矿合法合规利用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核查确认无误后，于次月支付费用。

5. 阶段目标奖励兑现，乙方完成第二阶段6万吨目标后，甲、乙双方进行第一阶段3万吨奖励清算，超过6万吨以上，甲、乙双方进行第二阶段6万吨奖励清算，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合法合规利用后，乙方开具（6%）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次月兑现奖励款；若未达到上述奖励兑现要求，则甲方于合同到期后进行奖励兑现。

四、磷尾矿利用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待利用的磷尾矿固废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以确保固废在运输和利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

2. 若磷尾矿由乙方自行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的，乙方应安排具有运输固废资质的车辆及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固废从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合法的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扩散等相关措施，确保磷尾矿固废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利用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磷尾矿的接收记录、利用过程记录等、与合规利用相关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乙方均应加盖公章后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承担在磷尾矿固废利用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利用不当产生的磷尾矿泄露、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以及由此产生的环境损害赔偿

偿、生态修复或者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交由乙方利用固废的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
2. 甲方应根据双方实际结算的固废利用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利用固废的全过程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包括固废的运输、收集、贮存、利用等环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监管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方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利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利用方式。
5. 乙方应将利用过程及利用结果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甲方，若乙方利用甲方供应的磷尾矿形成产品的，甲方有权查看相关磷尾矿产品以及最终去向。
6.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固废利用的安全环保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违规利用固废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因乙方无法继续利用固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规利用，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具备利用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文件提交甲方备案，对甲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Signature]

电 话：0717-47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帐 号：17-337601040001777

税 号：91420581682694686T

签订时间：2025.1.16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都五眼泉镇汉坪村 6 组 79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都支行

帐 号：42201338301050205366

税 号：914205815506795996

签订时间：2025.1.16

一般固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1170-FW-2400084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甲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接收甲方供应的磷石膏一般固废进行合规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一般固废利用服务要求

1. 乙方同意接收并利用甲方产生的磷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具体接收的数量、接收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和收货回执单为准。
2. 乙方负责按照关于固废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固废利用方式和要求合规利用固废。
3. 对接收甲方的磷石膏，乙方将按照以下方式利用：水泥缓凝剂、水泥掺混料等合规合法利用方式。

二、一般固废利用时间与地点

1. 交（提）货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乙方自提或甲方船板交货。
2. 交（提）货地点：甲方磷石膏库或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3. 利用地点：宜都化工园区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内，若有新增利用地点，需向甲方提交新增利用单位地点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利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为确保双方对接收的磷石膏数量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由乙方按照 0.10 元/吨，向甲方支付费用。双方每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应在当月底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向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对由乙方负责利用的磷石膏，甲方按 1 乙方支付磷石膏利用补



贴 一次性奖励
过 18

3. 双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磷石膏利用补贴包括但不限于磷石膏固废的收集、运输、利用以及税费等其他全部费用。

4. 磷石膏利用补贴以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个核算周期, 每月 26 日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 (6%) 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向甲方提供磷石膏合法合规利用相关证明材料, 经甲方核查确认无误后, 于次月支付费用。

5. 阶段目标奖励兑现, 乙方完成第二 双方进行第一队 完成第三阶, 甲、乙双方进行第二阶段 清算, 完成第 I 标后, 甲、乙双方进行第三阶段 清算, 甲、乙双方进行第四 清算, 经甲方核查确认乙方合法合规利用后, 乙方开具 (6%) 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于次月兑现奖励款; 若未达到上述奖励兑现要求, 则甲方于合同到期后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进行奖励兑现。

四、磷石膏利用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对待利用的磷石膏固废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 以确保固废在运输和利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损害。

2. 若磷石膏由乙方自行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的, 乙方应安排具有运输固废资质的车辆及人员,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将固废从甲方指定地点、安全、合法的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扩散等相关措施, 确保磷石膏固废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书面利用情况汇报, 包括但不限于磷石膏的接收记录、利用过程记录等、与合规利用相关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乙方均应加盖公章

后向甲方提交。

4. 乙方应承担在磷石膏固废利用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利用不当产生的磷石膏泄露、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以及由此产生的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修复或者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告知交由乙方利用固废的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

2. 甲方应根据双方实际结算的固废利用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利用固废的全过程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包括固废的运输、收集、贮存、利用等环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监管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方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利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利用方式。

5. 乙方应将利用过程及利用结果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甲方,若乙方利用甲方供应的磷石膏形成产品的,甲方有权查看相关磷石膏产品以及最终去向。

6.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关于固废利用的安全环保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违规利用固废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资质和技术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因乙方无法继续利用固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规利用,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具备利用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文件提交甲方备案,对甲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Signature]

电 话：0717-478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帐 号：17-337601040001777

税 号：91420581682694686T

签订时间：2024.12.28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宜昌创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都五眼泉镇汉洋坪村 6 组 79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都支行

帐 号：42201338301050205366

税 号：914205815506795996

签订时间：2024.12.28



231700340120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SX2024CP02527

样品名称 无害化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规格型号 /
委托单位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Three Gorges Publ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说 明

1、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2、印章应完整地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共计3处。

3、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对于委托检验，客户信息和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

5、本中心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邮编：443001

电话：（0717）6333891

传真：（0717）6333891

（0717）6331631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SX2024CP02527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无害化磷石膏（水泥缓凝剂）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购进日期	---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员	魏平
生产单位 （标称）	---	抽样人员	---
商 标 （标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kg	到样日期	2024-07-24
样品基数	---	检验日期	2024-07-25~2024-08-06
样品描述	样品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详见附页
检验依据 判定原则	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鄂经信原材料[2022]76号文件）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标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2024/08/16</div>		
备 注	---		
检测地址	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批准: **黄平** 审核: **龚殊** 主检: **陆涛**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附页

№: SX2024CP02527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pH	GB/T 5484-2012 25	—	≥5	8.8	符合
2	二水硫酸钙和无水硫酸钙 (CaSO ₄ ·2H ₂ O+CaSO ₄) (干基)	GB/T 23456-2018 5.2.2	%	≥75	86.08	符合
3	氯离子(Cl ⁻) (干基)	GB/T 5484-2012 29	%	≤0.5	0.017	符合
4	放射性核素限量					
	外照射指数(I _γ)	GB 6566-2010	—	≤1.0	0.1	符合
	内照射指数(I _{Ra})	GB 6566-2010	—	≤1.0	0.2	符合
5	附着水(H ₂ O) (湿基)	GB/T 5484-2012 9	%	≤15	10.69	符合
6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干基)	JC/T 2073-2011 8.3	%	≤0.15	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为0.01mg/L)	符合
以下空白						

说 明

1、本报告经涂改、增删或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2、印章应完整地加盖到封面、首页及各页的“骑缝”共计3处。

3、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对于委托检验，客户信息和样品信息为客户提供，本中心不负责其真实性。

5、本中心不负责抽样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址：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邮编：443001

电话：（0717）6333891

传真：（0717）6333891

（0717）6331631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SX2024CP02528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无害化磷石膏（建筑材料）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 购进日期	---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名称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员	魏平
生产单位 (标称)	---	抽样人员	---
商 标 (标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等级	二级	抽样日期	---
样品数量	2kg	到样日期	2024-07-24
样品基数	---	检验日期	2024-07-25~2024-08-19
样品描述	样品正常，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详见附页
检验依据 判定原则	省经信厅 省发改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鄂经信原材料[2022]76号文件）		
检验结论	该样品所检指标符合《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的二级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报告业务章) 签发日期: 2024/08/20 </div>		
备 注	---		
检测地址	宜昌高新区生物园二路21号		



批准: **黄平** 审核: **龚姝** 主检: **陆涛**

三峡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附页

№: SX2024CP0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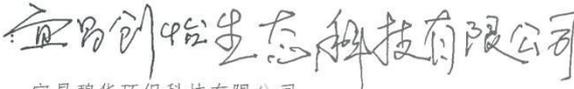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单位	标准(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附着水 (H ₂ O) (湿基)	GB/T 5484-2012 9	%	≤20	10.82	符合	
2	二水硫酸钙 (CaSO ₄ · 2H ₂ O) (干基)	GB/T 23456-2018 5.2.2	%	≥80	85.38	符合	
3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干基)	JC/T 2073-2011 8.3	%	≤0.30	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符合	
4	水溶性氟离子 (F ⁻) (干基)	JC/T 2073-2011 10	%	≤0.20	0.04	符合	
5	水溶性氧化镁 (MgO) (干基)	GB/T 5484-2012 27	%	≤0.30	0.001	符合	
6	水溶性氧化钠 (Na ₂ O) (干基)	GB/T 5484-2012 28	%	≤0.10	0.09	符合	
7	氯离子 (Cl ⁻) (干基)	GB/T 5484-2012 29	%	≤0.04	0.021	符合	
8	放射性核素限量	外照射指数 (I _γ)	GB 6566-2010	—	≤1.0	0.2	符合
		内照射指数 (I _{Ra})	GB 6566-2010	—	≤1.0	0.2	符合
以下空白							

附件5 危废协议

2025-ZXWF-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随行就市。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置，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进行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并自行清理现场，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4、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确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废弃物。

六、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

甲方（盖章）：
2025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2025年5月1日


附件6 监测报告



201712050002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创源检字 2025（04045）号

报告名称：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
泥混合材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Chuangyuan Testing Co., Ltd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北海路8号

电话：0717-6535899

邮编：44300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汉洋坪村 6 组 79 号

检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5.04.17~2025.04.18

分析日期：2025.04.17~2025.04.19

二、检测方案

受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该企业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气象参数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等效 A 声级

三、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下类



四、样品类别、样品编号、点位信息及样品状态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信息 (经纬度)	样品性状
2025. 04. 17	无组织废气	Q2504170101-颗~Q2504170103-颗	厂界东侧 (E: 111° 30' 32" N: 30° 16' 02")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504170201-颗~Q2504170203-颗	厂界南侧 (E: 111° 30' 29" N: 30° 16' 01")	
		Q2504170301-颗~Q2504170303-颗	厂界西侧 (E: 111° 30' 30" N: 30° 16' 02")	
		Q2504170401-颗~Q2504170403-颗	厂界北侧 (E: 111° 30' 36" N: 30° 16' 04")	
2025. 04. 18	无组织废气	Q2504180101-颗~Q2504180103-颗	厂界东侧 (E: 111° 30' 32" N: 30° 16' 02")	固态 (总悬浮颗粒物)
		Q2504180201-颗~Q2504180203-颗	厂界南侧 (E: 111° 30' 29" N: 30° 16' 01")	
		Q2504180301-颗~Q2504180303-颗	厂界西侧 (E: 111° 30' 30" N: 30° 16' 02")	
		Q2504180401-颗~Q2504180403-颗	厂界北侧 (E: 111° 30' 36" N: 30° 16' 04")	
2025. 04. 17	噪声	Z01	厂界西 (E: 111° 30' 31" N: 30° 16' 02")	/
		Z02	厂界北 (E: 111° 30' 36" N: 30° 16' 04")	
		Z03	厂界东 (E: 111° 30' 33" N: 30° 16' 02")	
		Z04	厂界南 (E: 111° 30' 29" N: 30° 16' 01")	
2025. 04. 18	噪声	Z01	厂界北 (E: 111° 30' 36" N: 30° 16' 04")	/
		Z02	厂界东 (E: 111° 30' 33" N: 30° 16' 02")	
		Z03	厂界南 (E: 111° 30' 42" N: 30° 15' 55")	
		Z04	厂界西 (E: 111° 30' 30" N: 30° 16' 02")	

五、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受控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小时值)	FB1055 电子天平 SHP020282103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72004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04682004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7231007
			/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4308231007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338594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7210

六、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 并参照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04.17	10:33	25.0	99.1	东南	0.6	56
	10:34	25.0	99.1	东南	0.6	56
	10:35	25.0	99.1	东南	0.6	56
	10:36	25.0	99.1	东南	0.6	56
	10:37	25.0	99.1	东南	0.3	56
	10:38	25.0	99.1	东南	0.6	56
	10:39	25.0	99.1	东南	0.6	56
	10:40	25.0	99.1	东南	0.6	56
	10:41	25.0	99.1	东南	0.6	56
	11:43	26.3	99.0	南	0.8	56
	11:44	26.3	99.0	南	0.5	56
	11:45	26.3	99.0	南	0.5	56
	11:46	26.3	99.0	南	0.5	56
	11:47	26.3	99.0	南	0.5	56
	11:48	26.3	99.0	南	0.5	56
	11:49	26.3	99.0	南	0.5	56
	11:50	26.3	99.0	南	0.5	56
	11:51	26.3	99.0	南	0.5	56
	11:52	26.3	99.0	南	0.5	56
	13:32	28.1	98.9	东	1.7	46
	13:33	28.1	98.9	东	1.7	46
	13:34	28.1	98.9	东	1.7	46
	13:35	28.1	98.9	东	1.7	46
	13:36	28.1	98.9	东	1.7	46
	13:37	28.1	98.9	东	1.7	46
	13:38	28.1	98.9	东	1.7	46
13:39	28.1	98.9	东	1.7	46	
13:40	28.1	98.9	东	1.7	46	
13:41	28.1	98.9	东	1.7	46	

续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25.04.18	10:37	27.0	99.1	东南	0.8	64
	10:38	27.0	99.1	东南	0.8	64
	10:39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0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1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2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3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4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5	27.0	99.1	东南	0.8	64
	10:46	27.0	99.1	东南	0.8	64
	11:53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4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5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6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7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8	29.7	99.1	东南	2.0	56
	11:59	29.7	99.1	东南	2.0	56
	12:00	29.7	99.1	东南	2.0	56
	12:01	29.7	99.1	东南	2.0	56
	12:02	29.7	99.1	东南	2.0	56
	13:03	31.1	98.9	南	3.4	47
	13:04	31.1	98.9	南	3.4	47
	13:05	31.1	98.9	南	3.4	47
	13:06	31.1	98.9	南	3.4	47
	13:07	31.1	98.9	南	3.4	47
	13:08	31.1	98.9	南	3.4	47
	13:09	31.1	98.9	南	3.4	47
	13:10	31.1	98.9	南	3.4	47
	13:11	31.1	98.9	南	3.4	47
	13:12	31.1	98.9	南	3.4	4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	2025.04.17	10:43	0.253
		11:53	0.268
		13:50	0.263
	2025.04.18	11:01	0.293
		12:08	0.265
		13:24	0.289
厂界南侧	2025.04.17	10:53	0.313
		11:59	0.331
		13:51	0.342
	2025.04.18	10:55	0.329
		12:05	0.348
		13:19	0.340
厂界西侧	2025.04.17	10:57	0.353
		12:06	0.341
		13:42	0.337
	2025.04.18	10:47	0.350
		12:03	0.356
		13:13	0.335
厂界北侧	2025.04.17	10:49	0.288
		11:55	0.280
		13:58	0.283
	2025.04.18	11:05	0.305
		12:16	0.292
		13:36	0.305

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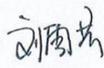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Z01	厂界东	生产	2025.04.17	55.6	44.1
			2025.04.18	55.1	45.3
Z02	厂界南	生产	2025.04.17	55.9	46.4
			2025.04.18	54.6	44.9
Z03	厂界西	生产	2025.04.17	56.9	44.7
			2025.04.18	54.3	45.8
Z04	厂界北	生产	2025.04.17	57.8	44.6
			2025.04.18	56.8	45.2

表 4 噪声仪校准表

设备	校准时间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2A 声校准器	04月17日 10:54	04月17日 11:41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月17日 22:01	04月17日 22:41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月18日 13:29	04月18日 14:09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月18日 22:05	04月18日 22:41	94.0	93.8	93.8	±0.5	合格

声明: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 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告编制人: 
 日期: 2025.4.21

 审核人: 
 日期: 2025.4.21


报告结束

现场检测照片:



创源检测



15-9-2025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租赁湖北卓发物流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及尾矿破碎加工项目原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都环保函【2023】35 号文）。

由于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卓发物流有限公司租房协议到期，场地由其他单位租赁进行生产活动，现拟重新选择场地进行建设。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765 平方米，利用宜都化工园内相关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如：无害化磷石膏等)作为生产原料，建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了《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宜市都环审（2024）1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泥添加剂及水泥混合材搅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产品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投料、搅拌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设置防尘雾炮装置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原料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采取防尘雾炮抑尘及封闭厂房的措施、汽车运输扬尘通过运输车辆车顶加盖篷布，外运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后，粉尘排放量大量减少。罐仓粉尘经单机式脉冲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同时注重对设备的保养，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车间沉降及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及危险

废物。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于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上料粉尘、粉煤灰储罐粉尘、搅拌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356\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北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后排入宜都兴发绿色生态产业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抑尘。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及废机油。车间沉降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交宜昌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1、完善喷淋降尘、封闭车间措施。
- 2、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3、核实项目清单，细化项目工艺流程。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7 月 30 日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
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环保局	刘恒	15997570800
	鄂州环安同信检测有限公司	江伟	1398676847
建设单位	创怡生态	刘恒	1517187708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创怡生态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宜都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		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吨水泥缓凝剂和 10 万吨水泥混合材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都环审（2024）1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10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创源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		0	废气治理（万）		15	噪声治理（万）		4	固废治理（万）		1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宜昌创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5171877088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